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签署日：2017 年 4 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出具日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有“15 丽水债”，“15 丽水债”相关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15 丽水债”

1、债券名称：2015 年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 丽水债。

3、债券代码：1580201（银行间市场）、127249（交易所市场）。

4、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上限为 3.00%。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为 5.6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付息日：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8、本金兑付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

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债券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债券余额：人民币 6 亿元。

13、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4、本息兑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未处于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状态。

第二节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和资产情况。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 2015-2016 年度财务数据均

摘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0,600,256,092.60	11,626,937,639.43	9.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26,032,842.78	8,449,353,181.21	1.48%
营业收入	403,604,060.46	445,162,610.09	1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598,017.54	115,862,156.71	21.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24,115,550.25	154,836,208.80	2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605,579.92	-437,082,997.99	-7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6,968.96	-52,467,334.96	25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701,628.94	813,155,876.55	-48.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209,178.11	486,814,721.77	198.28%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10.01	9.93	-0.80%
速动比率	3.61	3.38	-6.37%
资产负债率	21.39%	27.45%	28.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5	-
利息保障倍数	18.78	1.92	-89.4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76.50	-89.10	-67.7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99	2.35	-86.9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 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总负债；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

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公司重大事项

(一) 公司严重违约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事项。

(二) 公司控股股东独立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也无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本公司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它重大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

2、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破产重整的事项。

3、其他重大事项

其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该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损失；	否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的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盖章页。

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Lishui City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 Ltd.)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five-pointed star.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